

教育部 書函

地址：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
承辦人：劉舒婷
電話：02-7736-5933

受文者：花蓮縣政府教育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5月13日

發文字號：臺教人(二)字第111420176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契約範例文字 (A09000000E_1114201761_senddoc1_Attach1.pdf)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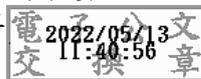
主旨：檢送學校約聘（僱）契約書及勞動契約書納入性別平等相關法規及教育基本法等規定之範例文字，請查照轉知所屬學校參考運用。

說明：

- 一、依本部第10屆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校園性別事件防治組第1次及第2次會議紀錄辦理。
- 二、為維護學校人員安全並保障學生受教權益，請參照旨揭契約範例文字，適時修訂約聘（僱）契約書及勞動契約書，並落實執行。

正本：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教育局(處)

副本：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花府 111/05/13



1110098489